

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

姓 名				評 分 欄	
服 務 單 位					
任 職 日 期					
擬 任 職 務					
共同 選項 (70分)	最高學歷	7分	學校 _____ 科		
	證 照	9分			
	工作年資	20分			
	考 核 (最 近 5 年)	年	10分		
		年			
		年			
		年			
		年			
獎 懲	10分				
訓練及進修	9分				
績效獎金或 績優工友	5分				
個別 選項 (20分)	職務歷練 發展潛能 工作勤奮 積極配合	20分	委員會複評(20分)		
綜合考評 (10分)					
總分(100分)					
備 註		一、雙線以內由申請人填寫、試算分數並簽名，送人事室核對無誤後移「工友改僱評審委員會」考評。 二、綜合考評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附頁。			

申請人

服務單位主管

人事室

校 長

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備 註		
共同 選 項 (70分)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(職)畢業	3		
		專科學校畢業	5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7		
	證照		9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9分為限。	一、取得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有關之相關證照者，一張計3分，最多9分。 二、以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照或技能檢定列為證照評分， <u>同一種技能不論甲、乙級僅擇一評分。</u> 三、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訓練合格結業證書，僅可作為評分參考，不列入證照分數。
	工作年資		20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20分為限。	服務年資之計分：以現職服務年資計，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0.5分；半年以上、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，核給1分。
	考核	甲等	2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核，以現職服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
		乙等	1		
	獎懲	嘉獎(申誡)1次	0.2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服務期間最近5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(記過)1次	0.6		
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	1.8			
訓練及進修	訓練學分	本項目評分，每小時0.02分；每學分0.07分，最高以9分為限。	一、訓練或進修、選修學分及終身學習時數之分數得併計，但併計後本項最高以7分為限。 二、「訓練」或「進修」期間之計算，以最近5年內參加與擬任職務技術專長相關課程實務受訓之天數、時數個別累加合併後，再依上表換算評分，時數以六小時折算為一天，天數以五天折算為一週。 三、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，應以時數採計。 四、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。		
	選修學分				
	終身學習時數				
績效獎金或績優工友		本項目評分，每次獲頒得1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	本項以最近5年獲頒者為限；每次獲頒得1分，惟總分不得超過5分。		
個別選項 (20分)	1.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2. 工作勤奮積極配合	本項目由委員會以20分為評定分數；本項分數最高以20分為限。	由委員會評定受考人個別選項評分。		
綜合考評 (10分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應變溝通協調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分	併同各受考人「共同選項」及「個別選項」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， <u>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綜合考評及圈選後轉化。</u>		